

#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环保设施自行验收意见的函

2018 年 05 月 04 日，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组织召开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华、分管生产的相关人员以及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等人，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情况，分别听取了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实施，租用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可形成 800 万片卡簧的生产能力。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玉城所备案，备案号为玉环保（城）备[2017]46 号。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209 号）表明：

### （一）废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40~7.96 之间；COD<sub>Cr</sub> 浓度在 278~298mg/L 之间，均值为 289mg/L；SS 浓度在 124~168 mg/L 之间，均值为 145mg/L；TP 浓度在 1.60~1.86 mg/L 之间，均值为 1.76mg/L；氨氮浓度在 18.4~22.4mg/L 之间，均值为 20.6mg/L 之间；动植物油浓度在 0.79~0.88mg/L 之间，均值为 0.83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 pH 值、COD<sub>Cr</sub>、SS、TP、动植物油、氨氮以上六个项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台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二）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各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各类固废的回收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三、结论及建议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厂方须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